##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9-A300-02

修正案号: 39-2468

- 一. 标题: 检查中央油箱油泵和油泵壳体
- 二. 适用范围: 适用范围: 适用于已完成N0.4801(配平油箱系统)改装的所有A300-600R飞机
- 三.参考文件:

AD T98-476-272(B) (1998 年 12 月 30 日) 空客 A.O.T.28-09 修订版 1 (1998 年 12 月 23 日) DGAC AD 1999-034-277(B) (1999 年 1 月 27 日)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在服役的A300-600R飞机上,中央油箱燃油泵壳体和燃油泵上曾发现过损伤。调查显示由于油泵壳体承受扭矩载荷可能导致壳体支撑件的疲劳断裂,壳体六个支撑件的断裂将导致壳体上部分和它与中央油箱底部相连的下部分分离。这样,载荷将由燃油泵容腔承受,载荷反复作用,将产生裂纹。

燃油泵壳体和容腔的损伤将导致中央油箱失去防止起火和防火源扩散的能力。1998年12月30的电报AD T98-476-272(B)强制要求对相应油泵进行祥细的目视检查和壳体的完整性检查。本指令要求必须完成以下工作:

1、自出厂使用累积飞行12000小时之前或本指令生效250个飞行小时内,以后到为准,按照空客A.O.T.28-09修订版1第4.2条款内容对相

应油泵及其壳体完整性进行祥细的目视检查;

2、以不超过250个使用小时为间隔,按照空客A. O. T. 28-09修订版1 第4.2条款内容, 执行重复检查工作。

燃油泵或其壳体有任何损伤,都应在下一次飞行前被更换。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1999年3月1日

六. 颁发日期: 1999年2月26日

七. 联系人: 陈立阁

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

(029)8703022